

#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定标准》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来源.....	2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2
3.2 主要工作过程.....	3
四、现状要求.....	3
4.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	3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4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4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
5.1 编制原则.....	4
5.2 主要内容.....	4
六、社会效益.....	6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6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九、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6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十一、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7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7

## 一、项目背景

现行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适用于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现有危废处置企业缺少专门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大都参照 GB/T 33000 开展标准化的建设工作。但是随着标准化工作的不断发展和细化，GB/T 33000 对于危废处置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义不断减弱，且随着 GB/T 33000-2016 的实施，工贸类不再接受危废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和复评，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失去参照依据，无法正常运行和复评，危废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将停滞。拟通过立项规范危废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评定、运行等，以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 二、项目来源

本文件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以建立危废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标准，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目标职责、制度化、培训教育、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进行赋分，然后通过判定规则判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为危废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供参考，提升危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紫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福运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为：张忠华、方浩杰、梁凯、程子骥、柳宇、刘彬、柳志伟、

丁维辉、沈明华、严斌、朱岳云、何火青、裴玉良、陈丽娜、吴富生……

## 3.2 主要工作过程

###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4年5月，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的对接工作，成立编制组。

2024年6月，编制组对相关企业进行调研，整理相关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管理标准，初步确定标准框架。

2024年7月，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定标准》。

2024年8月，进行进一步对接沟通，确定相关标准关键指标和参数，以及进一步明确相关评估方法，起草相关标准文本草案。

2024年9月~10月，进一步修改完成标准文本草案，完善编制说明。

### 3.2.2 征求意见

### 3.2.3 专家审评

## 四、现状要求

### 4.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1) 国家标准

目前国内、省内均没有危废处置企业的标准化建设规范性文件。主要参考依据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有关要求规定。现有危废处置企业缺少专门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标准。

### (2) 行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国家相关标准。

##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 (1) 团体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团体相关标准。

### (2) 企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企业相关标准。

##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5.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以我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原则，按照对标国际、本质提升的要求，针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了系统性规范。本标准同国内法律法规无冲突。

### 5.2 主要内容

#### (1) 总体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评定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内容。

#### (2) 标准内容

1.范围。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单一或多种工艺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主要有：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GBZ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份：化学有害因素

GBZ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份：物理因素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AQ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HJ/T 176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T/EERT 027-2022 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管理

3.术语和定义，对危废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危险废物填埋场、重大事故隐患等进行定义。

4.一般要求。明确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应遵循的原则、建立和保持的方法以及评估方式。

5.核心要求。明确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着力点，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培训教育、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评分细则。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赋分规则，对企业标准化的等级评定提供了依据。

## 六、社会效益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 九、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审。本标准为团体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适用于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单一或多种工艺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建议相关企业进行宣贯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促进标准的实施，为危废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供指导。

## 十一、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